

担保债务需谨慎 超范围履行生麻烦

法院:保证人超出约定范围承担保证责任的,无权向债务人追偿

在现实的借贷关系中,做保证人是十分常见的事情。但如果保证人在约定范围之外履行担保责任,还有权向债务人追偿这部分钱款吗?

身边的事儿

2014年9月16日,被告冯乙向案外人罗某借款2万元,并约定了利息,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16日到2014年12月16日,担保人为原告冯甲。借款合同约定,如冯乙到期后未向偿还罗某本金2万元,由担保人冯甲向罗某偿还2万元。借款到期后,冯乙未依约偿还借款。

2015年8月30日,冯甲向罗某偿还了上述借款本息共计28280元。之后,冯甲找冯乙索要借款,冯乙避而不见。无奈之下,2016年12月24日,冯甲将冯乙诉至法院。

结果

近日,清丰县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冯乙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冯甲2万元,没有支持冯甲对超出保证担保约定之外款项的还款请求。

法理解析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冯乙和案外人罗某签订的借款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中关于借款本息的约定符合法律规定,该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原告冯甲作为该笔借款的保证人在借款合同上签名,但各方未对保证担保的具体形式进行约定。我国《担保法》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因此,该案中原告冯甲应对被告冯乙清偿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担保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该案中,借款合同约定如被告冯乙到期



未能还款,由担保人即该案原告冯甲偿还借款本金。由此可见,借款合同已明确约定了担保范围,故原告作为保证人仅应对借款本金2万元承担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本金部分向债务人追偿,但超出保证担保约定之外的部分,法院不予支持。

(记者 李梦扬 通讯员 李艳艳)

以谈恋爱为由 网友借1万元后消失

冒用他人姓名,通过网络以谈恋爱的方式赢得女网友的信任,随后借向女网友借款1万元,并删除了联系方式,消失在女网友的视线里。

身边的事儿

2015年4月5日,男子姜某声称自己叫“张涵”,通过微信与女网友臧某交往。在逐渐取得臧某的信任后,姜某以其在南召县经营KTV急需资金为由,向臧某借款1万元,并以“张涵”的名义出具了借条。之后,姜某删除了臧某的微信,更换了自己的手机号码,对臧某躲避不见,消失在臧某的视线里,并将1万元用于自己的日常开支。案发后,姜某的亲属将赃款已全部退还给臧某。

法院另查明,被告人姜某曾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2月11日被郑州市管城区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结果

南阳市宛城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姜某隐瞒真相、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姜某有犯罪前科,应当从重处罚。姜某当庭认罪,并积极退还被害人钱款,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可酌定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姜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记者 王海峰 通讯员 周勤 杨洋)

醉驾就一定要

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吗?答案是不一定的。这不,许昌一男子唐某就因醉驾被判拘役三个月后,将当初那起交通事故的另一方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自己的相关损失。

身边的事儿

2012年9月的一个晚上,唐某喝酒后驾驶一辆摩托车在许昌市区自北向南行驶,在一路口与骑着电动车自东向西行驶的刘某相撞。唐某和刘某两人都受伤,被送往医院治疗。后公安机关出具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两人对该事故承担同等责任。因唐某属醉驾驾驶,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3个月。

2015年,唐某曾起诉刘某赔偿其在交通事故中的损失,后因故撤诉。2016年11月,唐某再次向许昌市魏都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某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共计1.5万余元。

醉驾出事故 服刑后状告事故另一方

诉讼中,刘某辩称,此次事故系唐某醉驾驾驶未经审验的机动车与其相撞所致,唐某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并被判刑,应驳回唐某的诉讼请求。

结果

近日,许昌市魏都区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被告刘某赔偿原告唐某各项损失1.1万余元。

法理解析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人身权利受

到法律保护。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伤亡的,由侵权人按照过错比例承担责任。该案中,原告虽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但被告对此事故的发生及损害结果存在过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显示,刘某和唐某负事故同等责任,故被告刘某应对原告唐某的损失承担50%的赔偿责任。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按照事故责任比例赔偿损失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记者 胡斌 通讯员 芦萍 丁伟)

张某生前在银行

办理了一张存折。张某去世后,其亲属翻箱倒柜却怎么也找不到该存折。因为没有存折,张某的亲属到银行支取现金时遭拒;到公证处也无法办理公证。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张某的亲属一纸诉状将银行诉至法院。

身边的事儿

原来,2007年6月9日,张某在新县某银行开了一个存折账户,用于政府补贴款的发放及存款。2015年,张某因病去世,经张某妻子回忆,该存折账户内尚有部分存款没有支取。但张某的亲属翻箱倒柜都没有找到该存折,后经多次询问得知,原来张某的亲属在焚烧其遗物时不慎将该存折一并焚毁。

于是,张某的亲属找到银行,要求支取存折内的存款余额,但银行告知其应该去公证

亲人去世存折被烧 亲属能取出钱款吗?

处办理继承权证明书或者凭借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才能办理支取手续,否则无法支取存折中的钱款。张某的亲属遂跑到公证处,但公证处告知其必须提供存折原件方能办理公证。在多次周旋未果的情况下,张某的亲属一纸诉状将银行诉至法院。

结果

近日,新县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在银

行开立存折账户,张某与银行之间依法成立存款合同关系,银行作为经营存、贷款等业务的金融机构,负有保障存款安全和支付存款的义务。涉案存折账户上有余额2456.79元,原告系死者张某的合法继承人,有权支取该存折账户内的存款余额。法院遂依据相关法律,判决银行限期支付涉案存折内余额的钱款。

(记者 周惠 通讯员 方贤利)

借他人的钱

不还,还自恃有两个户口和身份证对法院的限制高消费令置若罔闻,多次持另一个身份证进行高消费,挑战司法权威。

身边的事儿

王某与于某之间有借贷纠纷,2015年8月28日,太康县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于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某本金300万元及利息82.8万元。可是,该判决生效后,于某并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2015年9月25日,原告王某申请强制执行。2015年10月8日,太康县法院向于某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文书,责令其于同年10月12日前履行并报告财产。

然而,于某不仅拒绝签收法律文书,而且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报告财产,导致无法执行。随后,执行法官将于某司法拘留15日。于是,于某与王某达成和解协议,但于

某偿还了部分欠款后,未再按照和解协议履行义务。

由于于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太康县法院将于某连同其身份证号412726××××××××08××列入失信名单,限制其高消费。但于某拥有两个户口和身份证。其中一个身份证号为412726××××××××08××,另一个身份证号为412726××××××××01××。“他被列入失信名单后,却持着另一个身份证多次乘坐高铁,并持银行卡进行高消费。”办理此案的张忠臣说。

之后,王某依法以于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太康县公安局提出控告,2016年

7月5日,该县公安局将于某刑事拘留。

结果

近日,太康县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于某在有能力执行判决、裁定的情况下,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并且拒绝报告财产,存在高消费的情况,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于某案发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在执行过程中履行部分义务,可以酌情从宽处罚。法院遂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

(记者 程玉成 通讯员 张华 李景泉)

公告

河南壹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查明你单位:未向冰缴纳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的社会保险费。其中:养老保险费单位部分4150.26元、养老保险费个人部分1660.10元、失业保险费单位部分415.03元、失业保险费个人部分207.51元、医疗保险费单位部分1660.10元、医疗保险费个人部分415.03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特向你单位送达《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稽查行政处理决定书》(郑人社基决字[2016]第3007号),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十日内到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郑州市地方税务机关:为向冰缴纳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的社会保险费。其中:养老保险费单位部分4150.26元、养老保险费个人部分1660.10元、失业保险费单位部分415.03元、失业保险费个人部分207.51元、医疗保险费单位部分1660.10元、医疗保险费个人部分415.03元。并依法加收滞纳金。
请你单位自本行政处理决定书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把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单位。如果你单位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本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电话:6710072 67170203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3月21日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公告

武林风酒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2017年2月20日对你单位下达了《税务检查通知书》(郑国税稽检通一[2017]34号),内容是对你单位2015年2月3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望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领取税务检查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2017年3月21日